

淡江大學總務處品質管理小組作業須知

111.04.25 總務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落實推動總務處全面品質管理理念，透過品質管理小組（本小組）運作，有效運用整體資源推動品質管理相關事項並持續改進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總務長指派組長擔任；成員若干人，由總務處各組（含處本部）派員共同組成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深化各組同仁對 TQM 之認知。
 - （二）總務處各組（含處本部）業務項目有關品質管理改善事項之建議及追蹤。
 - （三）推動品質活動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- 五、本須知經本小組會議討論後提請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